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46
证券代码:122226 证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983,500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年7月27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2号”、“临2013-013号”。

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随后报江苏省国资委和国务院国资委,江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无异议后,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14号”。

2.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再次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5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5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2号”,以及2013年5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3号”、“临2013-024号”。

3.2013年5月27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4.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授予激励对象700万份股票期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30%。授予激励对象共194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8.60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3年6月18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13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议案》。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1号”、“临2013-032号”。

5.2013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700万份调整为94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60元调整为6.30元/股。

上述情况详见2013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4号”。

6.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30调整为6.22元。

上述情况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33号”。

7.201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调整为181人,公司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945万份调整为895.05万份,公司期权行权价格由6.22调整为6.12元。

同日,6,696,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何百祥先生简历:
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起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何百祥先生为公司现任总经理,何百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9日~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上午9:30~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出席情况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57人,代表股份306,980,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729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87,836,9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4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50人,代表股份19,143,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98%。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5-02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1日
3.原股东大会授权登记日:
2015年7月31日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其中提到:(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9点30分,(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最晚不迟于2015年7月31日上午9:00前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考现场投票系统,现将上述召开时间调整为:(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1日14点30分,出席现场会议会议最晚不迟于2015年7月31日下午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7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7月3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7号1楼会议室。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3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下午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1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世春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
(七)会议的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股东及代表共31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526,210,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0214%,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列席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1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526,210,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021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人,代表股份902,570,8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19123%。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人,代表股份623,639,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0.8087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张文亮、肖非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按照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15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2015年7月3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足《公》。
2015年7月15日,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14:50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1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世春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7月1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7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及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15年7月14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
公告所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02,570,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9123%。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23,639,9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6991%。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2.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有效收到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及代表、监事和律师见证并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709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2909%。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1,526,160,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688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反对50,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3312%。
5.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勇
经办律师:张文亮
肖 非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5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年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4年9月23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6),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17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短期融资券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99460 短期融资券利率 15%固定+RCP003
发行总额 亿元 3 票面年利率(%) 3.8
发行价格 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计息方式 固定附息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主体评级 A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日 2015年7月16日 登记日 2015年7月17日
起息日 2015年7月17日 流通日 2015年7月20日
到期日 2016年1月13日 期限 180天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5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4年9月23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6),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17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短期融资券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99460 短期融资券利率 15%固定+RCP003
发行总额 亿元 3 票面年利率(%) 3.8
发行价格 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计息方式 固定附息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主体评级 A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日 2015年7月16日 登记日 2015年7月17日
起息日 2015年7月17日 流通日 2015年7月20日
到期日 2016年1月13日 期限 180天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煤炭产量 百万吨 22.9 139.4 25.7 155.0 -10.9 -10.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2 177.8 47.8 234.6 -22.2 -24.2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1 0.6 0.2 0.9 -50.0 -33.3
进口量 百万吨 0.0 0.0 1.1 4.4 -100.0 -100.0
C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50 100.42 18.86 106.52 -7.2 -5.7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28 93.62 17.58 99.38 -7.4 -5.8
E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4 163.2 27.8 152.5 9.4 7.0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4.3 153.2 23.9 155.0 1.7 -1.2
E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9.8 98.5 20.6 109.5 -3.9 -10.0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3.2 97.9 24.9 119.5 -6.8 -18.1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13.8 51.4 14.8 67.8 -6.8 -24.2
神华云煤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4.0 20.0 3.5 17.3 -14.3 15.6
3. 航运销售量 百万吨 6.7 39.8 7.7 45.5 -13.0 -12.5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5.5 32.8 6.3 38.2 -12.7 -14.1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24.2%的主要原因:一是受下游行业需求、天气、环保压力等因素影响,国内煤价消费量同比下降;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公司适度减少贸易煤销售量。总售电量同比下降5.8%的主要原因:水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长幅度较大,进一步挤压燃煤发电市场。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均来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清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顾俊波先生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4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9日至2015年7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中环路广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代理人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38名,持有股份数共计172,955,8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9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168,037,0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54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6名,代表股份4,918,7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7,696,4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7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77,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4,918,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37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955,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6,4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64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恒盛”)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华众云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北京网聚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聚无限”)签署了《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北京科众云网聚无限签订数据中心合作协议,协议期限内,网聚无限应向北京科众云支付的协议标的金额预计为2.5亿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具体由网聚无限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北京科众云支付费用。(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网聚无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12011265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服装厂东里西武曹路807号
法定代表人:朱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协议标的:数据中心租用服务。
2.协议签署时间:2015年7月20日。
3.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履行期限:2015年7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合作协议涉及金额:预计约2.5亿元(具体由网聚无限每月按照占用的机架资源及协议的相关约定向北京科众云按实支付费用)。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5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15年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4年9月23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6),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17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短期融资券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99460 短期融资券利率 15%固定+RCP003
发行总额 亿元 3 票面年利率(%) 3.8
发行价格 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计息方式 固定附息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主体评级 A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日 2015年7月16日 登记日 2015年7月17日
起息日 2015年7月17日 流通日 2015年7月20日
到期日 2016年1月13日 期限 180天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5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4年9月23日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6),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17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基本信息
短期融资券名称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599460 短期融资券利率 15%固定+RCP003
发行总额 亿元 3 票面年利率(%) 3.8
发行价格 元/百元面值 100 面值(元) 100
计息方式 固定附息 付息频率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主体评级 AAA 主体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日 2015年7月16日 登记日 2015年7月17日
起息日 2015年7月17日 流通日 2015年7月20日
到期日 2016年1月13日 期限 180天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与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煤炭产量 百万吨 22.9 139.4 25.7 155.0 -10.9 -10.1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7.2 177.8 47.8 234.6 -22.2 -24.2
其中:出口量 百万吨 0.1 0.6 0.2 0.9 -50.0 -33.3
进口量 百万吨 0.0 0.0 1.1 4.4 -100.0 -100.0
C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17.50 100.42 18.86 106.52 -7.2 -5.7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16.28 93.62 17.58 99.38 -7.4 -5.8
E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0.4 163.2 27.8 152.5 9.4 7.0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24.3 153.2 23.9 155.0 1.7 -1.2
E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9.8 98.5 20.6 109.5 -3.9 -10.0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3.2 97.9 24.9 119.5 -6.8 -18.1
其中:黄骅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13.8 51.4 14.8 67.8 -6.8 -24.2
神华云煤港下水煤量 百万吨 4.0 20.0 3.5 17.3 -14.3 15.6
3. 航运销售量 百万吨 6.7 39.8 7.7 45.5 -13.0 -12.5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5.5 32.8 6.3 38.2 -12.7 -14.1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煤炭销售量同比下降24.2%的主要原因:一是受下游行业需求、天气、环保压力等因素影响,国内煤价消费量同比下降;二是根据市场行情公司适度减少贸易煤销售量。总售电量同比下降5.8%的主要原因:水电等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长幅度较大,进一步挤压燃煤发电市场。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均来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传输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清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9日~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上午9:30~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